

证券代码：873146

证券简称：鑫力新材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信宜鑫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30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广东省信宜市玉都街道南玉大道北 299 号 5 幢 11 层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毛伟骁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4. 公司总经理列席会议；
- 5.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全面贯彻落实新法律法规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具体如下：

修订前：	修订后：
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七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信宜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

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信宜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信宜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30 日